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興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沈家聲、張淑珠發支付命令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2萬3,080元(含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之利息)，應繳納裁判費2萬0,571元，扣除之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0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儀君